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 (1) 有關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
及
(3) 有關建議向一名非執行董事
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48頁。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9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SO1辦公樓5樓禮堂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內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務請股東細閱通告，並按照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已登記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6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惟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該計劃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的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自其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計劃概要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計劃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二零一七年中芯南方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芯南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經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中芯北方除外))與中芯北方(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就中芯北方框架協議訂立的修訂協議，以修訂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現有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陳山枝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楊博士」	指	楊光磊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包括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經修訂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A」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中芯南方除外)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Brown先生及楊博士各自之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部份而言,不包括Brown先生及楊博士)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除身為股東(如適用)外,彼等於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協議或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包括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經修訂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就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協議而言,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包括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而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包括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其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及(ii)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Brown先生」	指	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建議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分別向陳博士、Brown先生及楊博士授出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個別人士於特定日期支付特定數目之股份之無擔保承諾，惟受制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載於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及適用獎勵文件的適用歸屬、轉讓或沒收限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指	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中芯北京」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芯控股」	指	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芯上海」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芯北方」	指	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的合營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中芯北方除外))與中芯北方(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就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框架協議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供應貨品、提供或接受服務、資產出租、資產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及提供擔保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現有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與中芯北方根據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擬進行資產轉移的現有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00百萬美元(或等值其他貨幣)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與中芯北方根據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擬進行資產轉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經修訂協議修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50百萬美元(或等值其他貨幣)
「中芯南方」	指	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芯南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就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框架協議

釋 義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指	各類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通函「(A)中芯南方框架協議 —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分節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及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	指	定義見本通函「(A)中芯南方框架協議 —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	指	定義見本通函「(A)中芯南方框架協議 —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	指	定義見本通函「(A)中芯南方框架協議 —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	指	定義見本通函「(A)中芯南方框架協議 —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	指	定義見本通函「(A)中芯南方框架協議 —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	指	定義見本通函「(A)中芯南方框架協議 —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
楊光磊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事項之資料(其中包括)：

- (a)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包括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之詳情；
- (b) 經修訂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之詳情；

* 僅供識別

- (c)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 (e) 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有其意見之函件；
- (f) 上市規則規定披露之其他資料；及
- (g)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並經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補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據此公佈本公司與中芯南方訂立二零一七年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據此公佈本公司與中芯南方訂立中芯南方框架協議。中芯南方框架協議之詳情列載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 有效期：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屆滿日期前兩個月，訂約方將考慮是否重續中芯南方框架協議。
- 訂約方： (i) 集團A；及
- (ii) 中芯南方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中芯南方彼此之間協定進行一項或多項以下類別的交易，包括貨品供應、服務提供或接受、資產出租、資產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及提供擔保：

1. 買賣備品備件、原材料、光掩模板及製成品(「**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集團A與中芯南方彼此之間將不時向對方銷售備品備件及原材料，從而有效率地使用彼此的資源。集團A將出售光掩模板予中芯南方。中芯南方將出售製成品予集團A，而集團A將直接或在進行再加工後將該等製成品銷售予其客戶；

2. 提供或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ii)銷售服務；(iii)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iv)採購服務；(v)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vi)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資訊科技及其他服務；及(vii)提供水、電、煤氣及熱能服務（「**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集團A及中芯南方均可向對方提供加工及測試服務，惟預期中芯南方將主要為服務供應商，而集團A將主要是服務接受方。就其他上述服務類別而言，集團A將是服務供應商，而中芯南方將是服務接受方；
3. 集團A與中芯南方之間出租廠房、辦公場所及設備等資產（「**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就出租設備而言，各方可以是出租人或承租人，視相關時間的業務需要而定。就出租廠房及辦公場所而言，集團A可能主要是出租人而中芯南方可能主要是承租人；
4. 資產轉移（「**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集團A及中芯南方均從事晶圓製造。就晶圓製造的若干加工程序而言，集團A及中芯南方可就生產使用相同設備。如有需要，中芯南方可不時向集團A收購設備，以應對生產需要及優化生產效率；
5. 集團A向中芯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以使用其更高端技術及與該技術有關的生產系統，以及分攤有關更高端技術的研發成本（「**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
6. 提供擔保（「**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集團A將為中芯南方的融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營運租賃）提供擔保。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二零一七年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大致一致。

定價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乃按照以下遞增次序的一般原則釐定：

- (1) 國家或地方物價管理部門規定或批准的價格（如有）；
- (2) 根據行業指導價的合理價格；

- (3) 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應參考(i)當時當地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場價格；及(ii)作為採購方以公開招標方式所能獲得的最低報價)；
- (4) 若無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則為按成本加上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釐定的價格，即(i)實際合理成本；及(ii)公平合理利潤率之總和；及
- (5) 倘上述一般定價原則均不適用，則由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合理方法釐定價格，惟須可識別相關成本並按公平對等的基準將成本分配予訂約各方。

倘一般定價原則第(2)至(5)項適用，在可能的情況下，集團A及中芯南方於協定適用價格前將各自向獨立第三方就相若性質及規模之交易取得至少兩個報價或投標。

就國家或地方物價管控部門規定的價格而言，國家指定收費適用於水電，乃與該等服務的成本有關且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價格釐定。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在有需要時就特定商品及服務執行國家指定價或指導價，該價格將按照不時的相關法律、法規或行政規則的規定頒佈。倘國家指定價或指導價日後適用於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將按照上文第(1)項定價原則首先執行該價格。

基於上述一般原則及訂立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時的實際情況，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下列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特定定價政策。倘下列政策未涵蓋任何特定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或任何下列政策不再適用，訂約方將使用上述一般原則釐定有關交易的價格。

I. 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購買及銷售貨品

集團A作為備品備件、原材料及光掩模板的賣家(上文一般原則(3))：集團A企業供應與採購管理(「採購部」)部門的人員負責制定貨品的價格。根據本集團「公司間貨品轉讓」政策，物料、部件及貨品的轉讓價格須根據市價，而市價乃經比較獨立第三方就同

區於同時間可比產品所報的價格而釐定。由於半導體工業的二手工具及部件價格視乎時機及市場供應狀況而有所不同，集團A亦委聘兩至三名獨立經紀(視乎情況需要)按工具或部件的特定規格提供報價，售價乃按該等經紀提供的價格釐定，不會對集團A造成不利。

集團A作為備品備件、原材料及製成品的買家(上文一般原則(3))：就購買備品備件及原材料而言，集團A的採購部人員按相同政策進行上文相同程序，確保購買價不會對集團A造成不利。

就向中芯南方購買製成品而言，交易涉及集團A向中芯南方轉移其接獲的客戶訂單。此乃中芯南方向集團A單向銷售製成品。集團A的銷售團隊負責與客戶磋商，確保價格與市值相符且對本集團整體有利。當一名客戶的訂單識別為適合由中芯南方基於客戶的要求、技術制程、應用類型及晶圓供應而製造，集團A的系統將按相同價格、客戶購買訂單的條款及條件產生一項集團A向中芯南方的購買訂單。根據集團A與中芯南方之間的安排，就製成品而言，集團A向客戶提供的銷售價與中芯南方向集團A提供的交易價之間並無差異，原因是中芯南方最終將承擔所有與產品責任有關的風險及／或任何因產品而產生的法律申索，並會全數支付集團A因中芯南方所供應的產品而蒙受的所有潛在損失。

II. 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或接受服務

集團A及中芯南方各自須遵守以下一般監控程序：

1. 根據本集團有關集團內公司間關連方交易管理辦法和中芯南方框架協議之規定簽訂服務合同；
2. 服務供應商的主要部門將獲取所提供服務的資料，經計及成本，根據相關服務合同規定的代價條文計算收費金額；
3. 服務供應商其後將透過本集團的系統申請向服務接受方收費；及

4. 服務接受方於核對有關資訊無誤後，將透過本集團的系統申請作出付款。

交易種類

定價政策

1. 委託加工及測試
服務

集團A作為服務供應商(上文一般原則(3))：中芯國際及中芯南方的晶圓成本估值系統可以自動從生產系統中提取資料，得到服務的生產步驟的基本資訊(包括有關機種、步驟工藝及標準成本等資訊)。中芯南方的製造部門將會與負責生產成本的人員共同查核有關數據及計算基準，並於關連交易審核團隊不時進行審閱後向集團A發出服務要求。按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集團A的製造部門及工廠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將審閱服務要求，並參考市場價格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收費(留意所涉及實際成本及利潤率)計算相關費用。

集團A作為服務接受方(上文一般原則(3))：中芯國際及中芯南方的晶圓成本估值系統可以自動從生產系統中提取資料，得到服務的生產步驟的基本資訊(包括有關機種、步驟工藝及標準成本等資訊)。集團A的製造部門將會與負責生產成本的人員共同查核有關數據及計算基準，並向中芯南方發出服務要求。按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中芯南方的製造部門及工廠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將審閱服務要求，並參考市場價格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收費(留意所涉及實際成本及利潤率)計算相關費用。

交易種類

定價政策

2. 集團A向中芯南方提供的銷售服務

集團A的銷售部門將提供相關銷售服務以及所花費的費用(如人力成本及辦公費用)。按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集團A的關連方交易團隊將按銷售收入分攤相關銷售費用後加合理利潤率8%計算收費。在集團A的財務及會計部進行審閱後，集團A其後將透過本集團的系統要求中芯南方作出付款。中芯南方的業務管理部門或中芯南方管理層指定的其他部門將與集團A的銷售部共同查核數據，並向關連交易審核團隊提交相關付款要求，以就付款作出審批。中芯南方上述部門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在作出付款時亦會作出進一步的查核。

交易種類

定價政策

3. 集團A向中芯南方提供的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集團A的海外辦公室將提供相關銷售服務以及所花費的費用(如人力成本及辦公費用)。按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集團A的關連方交易團隊將按銷售收入分攤相關銷售費用後加合理利潤率8%計算收費。在財務及會計部進行審閱後，集團A其後將透過本集團的系統要求中芯南方作出付款。中芯南方的業務管理部門或中芯南方管理層指定的其他部門將與集團A提供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的相關部門共同查核數據，並向關連交易審核團隊提交相關付款要求，以就付款作出審批。中芯南方上述部門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在作出付款時亦會作出進一步的查核。

交易種類

定價政策

4. 集團A向中芯南方提供採購服務

集團A的採購服務部門將提供相關採購服務的性質以及所花費的費用(如人力成本及辦公費用)。按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集團A的關連方交易團隊將按工時或工作量分攤採購部費用後加合理利潤率5%計算收費。在財務及會計部進行審閱後，集團A其後將透過本集團的系統要求中芯南方作出付款。中芯南方的採購部或中芯南方管理層指定的其他部門將與集團A的採購部共同查核數據，並向關連交易審核團隊提交相關付款要求，以就付款作出審批。中芯南方上述部門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在作出付款時亦會作出進一步的查核。

交易種類

定價政策

5. 互相提供研發及
實驗支持服務

集團A的研發部將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所花費的費用(如人力成本及辦公費用)。按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集團A將參考市價計算收費。中芯南方的可靠性實驗室及／或產品部將與集團A的可靠性實驗室及／或產品部共同查核數據，並向關連交易審核團隊提交相關付款要求，以就付款作出審批。中芯南方上述部門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在作出付款時亦會作出進一步的查核。市價乃利用自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服務所得的報價作出評估。集團A可不時按需要分包若干訂單至可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集團A向中芯南方供應服務的定價乃按自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報價釐定。集團A其後將透過本集團的系統要求中芯南方作出付款。就中芯南方的研發部將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所花費的費用，中芯南方將參考市價計算收費。集團A的可靠性實驗室及／或產品部將與中芯南方的可靠性實驗室及／或產品部共同查核數據，確保價格乃公平合理，且不會不利於集團A。

交易種類

定價政策

6. 集團A向中芯南方提供的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及資訊科技和其他服務

集團A的人力資源部門將計算集團A各部門向中芯南方提供服務所用工時。按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集團A的關連方交易團隊將按工時或工作量比例分攤人力成本及相關資源耗用量加合理利潤率5%計算收費。在財務及會計部進行審閱後，集團A其後將透過本集團的系統要求中芯南方作出付款。集團A亦可參考獲取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有關相若服務的報價，對市價進行評估。中芯南方的一般事務辦公室、後勤職能、製造部及其他相關部門(倘適用)將與集團A的相關部門共同查核數據，並向關連交易審核團隊提交相關付款要求，以就付款作出審批。中芯南方上述部門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在作出付款時亦會作出進一步的查核。

交易種類

定價政策

7. 集團A向中芯南方提供提供的水、電、煤氣及熱能供應服務

集團A的設施部將記錄水、電、煤氣及熱能的每月消耗。按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1))，集團A將按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刊發於其網站的規定價格或參考市場價格計算收費。於相關業務部門的高級人員進行審批後，集團A其後將透過本集團的系統要求中芯南方作出付款。集團A亦可使用獲取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有關相若服務的最少兩個報價所評估的市價。付款要求應由集團A相關部門的高級人員審批。中芯南方的設施部將進一步查核付款要求內各類服務的單位價格及耗用量基準，並於部門高級人員審閱後，提交關連交易審核團隊審批。中芯南方的設施部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亦需於在作出付款時作出進一步的查核。

III. 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資產出租

交易種類	定價政策
1. 中芯南方租賃集團A的廠房及辦公場所	集團A及中芯南方訂立有關集團A向中芯南方出租廠房及辦公場所的廠房及辦公場所租賃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價格時，集團A參考同期同區可比廠房及辦公室的現行價格(上文一般原則(3))。由於該廠房有一個內建的無塵室，乃晶圓廠的獨有特點，故向中芯南方收取一項額外合理收費(租賃價格的5%至8%)，確保租賃乃公平合理，且不會不利於集團A。
2. 互相租賃設備	就互相租賃設備而言，租賃費用將參考租賃性質、現時市況並將按與提供性質相若及規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可比之條款釐定(上文一般原則(3))。就中芯南方向集團A租賃設備而言，集團A將向兩間或以上的可比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確保中芯南方所收取的租金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交者。就集團A向中芯南方租賃設備而言，中芯南方將向兩名或以上的可比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以確保向中芯南方收取的租金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交者。

IV. 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資產轉移

交易種類	定價政策
收購及出售設備	集團A作為設備賣家(上文一般原則(3))：就出售設備而言，集團A負責制定設備的價格。根據本集團「公司間貨品轉讓」政策，物料、部件及設備的轉讓價格須根據市價，而市價乃經比較獨立第三方就同區於同一時間可比產品所報的價格而釐定。由於半導體工業設備價格視乎時機及市場供應狀況而有所不同，集團A亦委聘兩至三名獨立經紀(視乎情況需要)按工具或設備的特定規格提供報價，售價乃按該等經紀提供的價格釐定，且不會不利於集團A。

V. 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交易種類	定價政策
1. 集團A向中芯南方提供的技術授權或許可	任何技術授權或許可的費用將按可比當地市價(上文一般原則(3))釐定。集團A及中芯南方可委聘合資格估值師進行有關集團A向中芯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之費用的公平價值評估。
2. 分攤有關更高端技術的研發成本	成本乃經雙方協定，條件為有關成本須可識別且可按公平及平等的基準分配予訂約各方(上文一般原則(5))。該分攤研發成本將參考總技術授權或許可費評估。合資格估值師(經集團A及中芯南方同意)可獲委聘對有關更高端技術的分攤研發成本進行公平價值評估。

VI. 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就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交易種類	定價政策
集團A就中芯南方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就集團A有關中芯南方的融資活動提供的擔保而言，有關擔保的服務費用將參考市場狀況及提供相若性質及可比規模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釐定(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集團A的財務及會計部將向兩個或以上可比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以確保服務費公平合理，且不會不利於集團A。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的代價將按各交易的相關實施協議結付。本公司已執行若干內部監控措施，確保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由於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方交易，故將受限於下文進一步解釋的本集團關連方交易政策：

1. 中芯南方的董事會設立關聯及關連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隸屬於中芯南方董事會，向中芯南方董事會報告並對中芯南方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分別為：中芯控股及中芯上海委派的其中一名董事，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委派的一名董事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委派的一名董事。審核委員會決策採取投票制，決議事項需委員會委員過半數投票方可通過。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和批准中芯南方和本集團簽訂的關聯及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和定價政策，監督和審查中芯南方與本集團之間的關聯及關連方交易；
2. 本公司的合規辦事處將就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季度檢查，確保符合定價政策及並無超出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就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確保交易金額符合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交易符合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
4. 集團A及中芯南方各自僱用及管理個別自有的業務、經營及會計人員。兩個實體的批核機關及職責有明確區別。一般而言，就中芯南方框架協議項下之各類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或中芯南方將於相關部門(例如製造部、業務管理部、財務及會計部)審閱及批准後，視交易的類別對交易價作出建議。對方的相關部門然後亦會於接納前審閱及批准交易價格。鑒於本公司及中芯南方擁有獨立的業務單位及獨立的人員，建議交易價格的相關部門與接納該交易價格的對方相關部門將為不同人士及隸屬不同部門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亦將每年檢討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確保定價政策及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已制定合適的內部監控程序，彼等亦將每年於本公司刊發的年報中確認上述事宜。

考慮到一般原則及詳細定價政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足以確保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付款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代價將按照就中芯南方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特定交易將予訂立的相關實施協議支付，並將以相關方的內部資源撥資。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控相關交易，確保不會超出各類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預期大部份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款項將於特定交易進行後30天內或其他合理期間付清。

其他條款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的條款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定。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過往交易金額

集團A及中芯南方就根據二零一七年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根據二零一七年中芯南方 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交易 ⁽¹⁾⁽²⁾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交易 ⁽¹⁾⁽²⁾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³⁾ (百萬美元)
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	—	—	2.8
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	5.88	2.2	11.5
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	—	—	7.2
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	—	—	119.0
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	—	—	—
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	—	—	—

附註：

- (1) 指集團A與中芯南方之間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交易的金額。
- (2) 經審核。
- (3) 未經審核。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列載如下：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百萬美元) (或其他貨幣 的等值)	二零二一年 (百萬美元) (或其他貨幣 的等值)
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	299	832
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	133	401
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	42	42
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	90	104
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	606	617
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	1,000	1,000

釐定本通函所載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因應半導體行業目前的市況及本公司的技術能力預期進行的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過往收益等合理因素。

中芯南方預期會成立及建立大規模的產能，並專注於14納米及更先進的工藝和製造技術。14納米技術可應用於主流移動平台、自動化及雲端計算。展望5G智能手機、高速鐵路、智能電網、導航衛星系統、超高清視頻及安全系統的高潛力領域的快速發展，14納米技術應用的市場空間將會很大。預期獨立第三方對14納米產品的需求於二零二一年將達每月290,000片。中芯南方致力使產能由截至二零一九年末的每月3,000片晶圓增加至二零二零年末的每月15,000片晶圓，並預期於其後增加。中芯南方將持續提高其產能、使用率及盈利能力。由於預期先進製程的市場需求持續急增，本集團將分配部分先進製程生產至中芯南方，以滿足未來的晶圓生產需要。中芯南方完成其全個擴充計劃的整體投資額估計最多將為102.4億美元。鑒於可更佳地整合本集團之資源，本集團有關中芯南方專注於開發14納米及以下產能之整體計劃將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設備使用率及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認為，開發14納米及以下產能為一項戰略性的決策，可強化其於先進製程產品製造的領先市場地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已考慮本公司與中芯南方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本公司的過往收益，以及包括以下各項的其他合理因素：

1. 就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分別為299百萬美元及832百萬美元。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已基於若干因素釐定，包括本集團及中芯南方的估計交易金額、估計售價及未來業務計劃。集團A與中芯南方之間有關購買及銷售貨品的過往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為2.8百萬美元。過往交易金額相對較低，主要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廠房的建設因不利天氣情況而延期，並於二零一八年末落成，因而影響集團A的相關貨品採購；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因生產廠房的建設延期及宏觀經濟環境與市場條件的不確定性，導致中芯南方變更光掩模板採購計劃，因而影響集團A的相關貨品採購所致。鑒於中芯南方的生產計劃將因應不斷轉變的市況而調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的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因量產14納米產品而設定為299百萬美元。集團A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芯南方出售光掩模板，而中芯南方就研發光掩模板的清洗鍍膜及缺陷檢測以及生產光掩模板的主要部件而言，將依賴集團A的光掩模板。交易金額乃經考慮中芯南方的預期產能（估計由二零一九年末的每月3,000片晶圓增加至二零二零年末的每月15,000片晶圓及預期於其後增加）後根據光掩模板的預期市價及估計數目釐定。另外，進一步預期中芯南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出售大部份製成品予集團A以轉移其接獲的客戶訂單，因此，本公司假設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於相關期間的交易金額的增長將會與中芯南方產能的增長相若。本公司亦已設定緩衝，以應對產品需求的任何潛在增加，而該等因素乃本公司不能預見或控制者，例如若干電子設備的流行程度，或會導致半導體業急速發展及變動。於考慮中芯南方的預期產能、預期集團A與中芯南方之間持續增加的銷售及未來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合理緩衝後，本公司認為，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的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2. 就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33百萬美元及401百萬美元。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已基於若干因素釐定，其中包括集團A與中芯南方之間的過往及估

計交易金額以及未來合作。集團A與中芯南方之間有關提供或接受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8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2百萬美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為11.5百萬美元。過往交易金額相對較低，主要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名僱員已就削減成本及提高效率進行人力資源整合由集團A轉調至中芯南方，因而降低服務的需求；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因生產廠房的建設延期及宏觀經濟環境與市場條件的不確定性，導致中芯南方變更測試服務採購計劃，因而影響服務的需求。鑒於預期中芯南方設立的產能估計由二零一九年末的每月3,000片晶圓增加至二零二零年末的每月15,000片晶圓及預期於其後增加)及於同期的銷售，故預期中芯南方對支援服務的需求(尤其是中芯南方就二零二零年每月平均500片晶圓及二零二一年每月平均1,500片晶圓的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及集團A提供的電力供應服務)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將會逐步增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芯南方將主要需要集團A的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中芯南方與集團A之間相互提供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將會提高使用率。於考慮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各類服務的預期增長需求後，本公司認為，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的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3. 就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分別為42百萬美元及42百萬美元。集團A與中芯南方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設備租賃安排，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為7.2百萬美元。過往交易金額相對較低，主要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廠房的建設延期，因而影響中芯南方對集團A的廠房的租賃；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集團A於售後租回後，由集團A轉移生產設備予中芯南方的原時間表延期，原因為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整體市況變動導

致整體生產計劃進行調整，因而影響租賃設備的相關交易。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中芯南方的投資計劃釐定。中芯南方將繼續向集團A租賃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257,060平方米，按照建造成本及廠房的使用年期加5%的比例預估。集團A與中芯南方均為晶圓製造商，並可使用相同之生產設備。租賃設備的租金乃基於目前發展計劃的租賃設備列表的折舊費用加5%釐定。集團A與中芯南方之間租賃廠房及設備將藉訂立不同租賃協議進行，而於釐定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的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時，將不會抵銷一方就租賃安排而應付予另一方的代價。此外，上文所述由集團A轉移生產設備予中芯南方計劃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進行。於考慮本集團之整體生產計劃後，本公司認為需就集團A與中芯南方之間日後的潛在租賃安排設定合理的年度上限。

- 就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芯南方的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分別為90百萬美元及104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公司與中芯南方之間收購或出售設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及119.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相對較低，主要乃由於集團A於售後租回後，由集團A轉移生產設備至中芯南方延期，原因為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整體市況變動導致整體生產計劃進行調整，因而影響收購及出售設備的相關交易。於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的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轉移至中芯南方的設備市值及將轉移予中芯南方的餘下設備列表的最高可能市值。中芯南方所需的部份通用生產設備(其中包括浸入式掃描儀、清潔工具、化學機械拋光機、等離子刻蝕系統及晶圓瑕疵檢測系統)可向集團A採購。鑒於中芯南方設立其產能，價值合共約104百萬美元的生產設備可由集團A於二零二一年轉移予中芯南方，以應對中芯南方生產設備的需求及提高本集團設備的整體使用率。本公司認為，集團A與中芯南方之間轉移設備將是達成該發展計劃的另一個選擇，可帶來若干程度的靈活性、提高本集團設備使用的效率、更佳地整合本集團的資源及改善本集團的交易效率。於考慮中芯南方的投資及擴充計劃後，本公司認為，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的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5. 就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分別為606百萬美元及617百萬美元，主要乃基於本集團的估計技術發展釐定。集團A與中芯南方之間有關技術授權或許可(包括分攤研發成本)的過往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為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主要乃由於生產廠房的建設延期導致，因而影響技術授權許可的提供。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合共300百萬美元而言，該300百萬美元已由中芯南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支付予集團A。集團A將就較14納米技術更先進及複雜的更高端技術向中芯南方收取技術授權或許可費。由於更高端技術先進性質使然，發展有關更高端技術的開支將大幅高於14納米技術。更高端技術的許可費可於二零二零年或二零二一年收取，或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期收取。集團A及中芯南方可委聘合資格估值師對有關集團A向中芯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及有關更高端技術的分攤研發成本進行公平價值評估。最終費用將由雙方參考公平價值評估的結果於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集團A就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的定價及分攤有關更高端技術的研發成本，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技術授權或許可金額合共約為617百萬美元。
6. 就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百萬美元及1,000百萬美元。有關集團A就中芯南方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的過往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為零，原因為中芯南方的資金需要藉使用總數為3,500百萬美元的實繳股本全數達致，而無需外部資金所致。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分為(i)有關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中芯南方金融負債最高金額的990百萬美元(「結餘上限」)及(ii)中芯南方作為有關擔保的代價而應付的費用10百萬美元(「擔保費用上限」)，而結餘上限及擔保費用上限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結餘上限990百萬美元主要乃基於中芯南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來資本開支及融資需要釐定。預期中芯南方的投資將需以(i)中芯南方的內部現金流及債務融資，以及(ii)中芯南方對外借款的預

董事會函件

期本金款項撥資。預期中芯南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的對外借款本金款額最高將約為1,000百萬美元。考慮到出資總額3,500百萬美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底悉數動用，有關款額乃參考因未來開支導致的可能資金需要釐定，尤其是，由二零一九年末每月3,000片晶圓增加至二零二零年末的每月15,000片晶圓及預期於其後增加的產能提高的估計資本開支。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將需就該等借貸提供擔保。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進一步認為，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990百萬美元的結餘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擔保費用上限10百萬美元乃基於結餘上限990百萬美元及最高1%的擔保費用收費率釐定。該收費率乃參考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提供的收費報價釐定。於考慮中芯南方可能需要的最高擔保款額及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所報的費用後，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擔保費用上限公平合理。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訂立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及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將為本公司提供具效益且全面的晶圓生產，以滿足其需要。

中芯南方經營一所具先進製程產能的12吋晶圓廠。由於先進製程的市場需求持續急增，本公司將分配部分先進製程生產至中芯南方，確保滿足本公司日後的晶圓生產需要。

本公司及中芯南方的業務夥伴關係有助抵銷為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引進及製造先進製程部分重複的程序，因此減低產品投放市場的時間及雙方的若干營運開支。通過擴充產能及持續創新，本公司相信將可提升其於行業的地位並因規模經濟加強而得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及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及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5.76%股權。因此，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根據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分別持有中芯南方已註冊資本約50.1%及27.04%，因此，中芯南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根據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及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的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此，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及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為0.1%以上但低於5%，故此，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叢京生先生、劉遵義先生、范仁達先生及楊光磊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包括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包括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技術最全面、配套最完善、規模最大、跨國經營的集成電路製造企業。本公司提供0.35微米到14納米不同技術節點的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200mm晶圓廠，以及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製程晶圓合資廠(在建中)；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製程晶圓廠；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江陰有一座控股的300mm凸塊加工合資廠。本公司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中國台灣地區設立行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中國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有關中芯南方的資料

中芯南方是一家由中芯控股和中芯上海設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芯控股、中芯上海、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簽訂了關於設立中芯南方之合資合同。根據合資合同，中芯控股、中芯上海、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繳中芯南方增資32.9億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注資後，中芯南方成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芯南方正開發及設立一間300mm先進製程晶圓廠。

根據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

根據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乃按照以下遞增次序的一般原則釐定：

- (1) 國家或地方物價管理部門規定或批准的價格(如有)；
- (2) 根據行業指導價(如有)的合理價格；
- (3) 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應參考(i)當時當地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場價格；及(ii)作為採購方以公開招標方式所能獲得的最低報價)；
- (4) 若無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則為按成本加上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釐定的價格，即(i)實際合理成本；及(ii)公平合理利潤率之總和；及
- (5) 倘上述第(1)至(4)的一般定價原則均不適用，則由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合理方法釐定價格，惟須可識別相關成本並按公平對等的基準將成本分配予訂約各方。

倘第(2)至(5)項的一般定價原則適用，在可能的情況下，集團A及集團B於協定適用價格前將各自就相若性質及規模的交易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個報價及其他條款。

就國家或地方物價管控部門規定的價格而言，國家指定收費適用於水電，乃與該等服務的成本有關且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價格釐定。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在有需要時就特定商品及服務執行國家指定價或指導價，該價格將按照不時的相關法律、法規或行政規則的規定頒佈。倘國家指定價或指導價日後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訂約各方將按照上文第(1)項定價原則首先執行該價格。

基於上述一般原則及訂立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時的實際情況，訂約方進一步協定根據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資產轉移的特定定價政策。

資產轉移

交易類別

定價政策

相互收購及出售設備

集團A作為設備賣家(上文一般原則(3))：就出售設備而言，集團A採購部人員負責制定設備的價格。根據本集團「公司間貨品轉讓」政策，物料、部件及設備的轉讓價格須根據市價，而市價乃經比較獨立第三方就同區於同時間可比產品所報的價格而釐定。由於半導體工業的二手工具及設備價格視乎時期及市場供應狀況而有所不同，集團A亦委聘兩至三名獨立經紀(視乎情況需要)按工具或設備的特定規格提供報價，售價乃按該等經紀提供的價格釐定，且不會不利於集團A。

集團A作為設備買家(上文一般原則(3))：就購買設備而言，集團A採購部人員按相同政策進行上文所述相同程序，確保購買價不會不利於集團A。

本公司已執行若干內部監控措施，確保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根據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由於根據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方交易，故將受限於本集團的關連方交易政策(於下文進一步解釋)。

1. 中芯北方已成立關連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中芯北方四名董事，其中兩人(即中芯北方執行董事Zhang Xin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高永崗博士)由本公司委任，而另外兩人則分別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中關村發展集團委任。關連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在中芯北方的關連方交

易辦公室協助下，負責審閱及批准中芯北方與本公司訂立的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及定價政策。該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以監察及審核中芯北方與本公司之間的關連方交易；

2. 本公司亦已設立關連方交易審核團隊，包括本公司財務、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的成員，彼等審閱特定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並向關連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
3. 集團A及集團B各自僱用及管理個別自有的業務、經營及會計人員。兩個實體的批核機關及職責有明確區別。一般而言，就中芯北方框架協議下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或中芯北方將於相關部門（例如製造部、業務管理部、財務及會計部）審閱及批准後，視交易的類別對交易價作出建議。對方的相關部門然後亦會於接納前審閱及批准交易價格。鑒於本公司及中芯北方擁有獨立的業務單位及獨立的人員，建議交易價格的相關部門與接納該交易價格的對方相關部門將為不同人士及隸屬不同部門管理層；
4. 本公司的合規辦事處將就根據中芯北方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進行季度檢查，確保符合定價政策及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及
5.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就根據中芯北方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確保交易金額符合年度上限及交易符合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數字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及中芯北方於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資產轉移之年度交易價值(連同相關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交易總值 (美元)	年度上限 (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0百萬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值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	200百萬元 ⁽¹⁾ (或以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值款項)

附註：

(1) 代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鑒於中芯北方(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持續增長及擴展，本公司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會不足。本公司因此已建議將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現有年度上限根據經修訂協議將由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取代，其詳情如下：

期間	現有年度上限 (美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百萬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值款項)	550百萬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值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本公司與中芯北方參考市價經公平磋商後由本公司釐定，並已考慮(i)預期本公司及中芯北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來擴展資產轉移的範圍及規模；及(ii)本集團的業務計劃。

就根據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資產轉移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550百萬美元。於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中芯北方的投資及擴充計劃。第二間晶圓廠所需的部份通用生產設備(其中包括浸入式掃描儀、清潔工具、快速熱處理設備、等離子刻蝕系統及晶圓表面檢測系統)可由集團A採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芯北方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向集團A收購生產設備，總價值不多於200百萬美元。鑒於中芯北方的預期持續擴充，於二零二零年估計由集團A轉移約370台額外生產設備予集團B，以應對集團B的生產設備需求及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設備使用率，可視為合適之舉。本公司預期，視乎多項因素，包括集團A使用相關設備的次數及使用年期，以及集團B的實際需求，上述可能由集團A於二零二零年轉移予集團B約370台額外通用生產設備將不多於550百萬美元。有關安排可將28納米生產設備及40納米生產設備的生產力集中，以改善使用效率及規模經濟，可降低維修成本，亦可協助中芯北方快速提高每月40,000片晶圓的現有產能，以應對業務訂單的需要及挽留現有客戶。中芯北方旨在於二零二零年達致每月70,000片晶圓的生產力。於考慮擴充計劃及中芯北方生產設備採購的相應增長需求後，本公司認為，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公平合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認為，訂立經修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的商務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經修訂協議的條款(包括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5.76%股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分別持有中芯北方已註冊資本約51%及

董事會函件

32%，因此，中芯北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於超出相關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適用規定。

由於有關資產轉移之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協議及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協議及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或經修訂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於對批准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請參閱本通函第30頁「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分節。

有關中芯北方的資料

中芯北方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的合營協議在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其股本分別由中芯北京持有12.5%、中芯集電持有13%、中芯控股持有25.5%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持有32%。餘下中芯北方的股本由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北京市委市政府建設

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集成電路製造和裝備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由北京市政府發起的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並由盛世投資受託管理)及亦莊國投持有,彼等概無持有中芯北方10%或以上的股本。中芯北方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的業務。

(C) 建議向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據此,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舉行的會議決議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出31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因此,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31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i)將分別授予陳博士及Brown先生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及(ii)授予楊博士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擬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為楊博士開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日期)開始每12個月期間分三年按33%、33%及34%歸屬。每個將授予陳博士、Brown先生及楊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可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收取任何代價,惟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須支付的最低款額(即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以發行的普通股的面值)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陳博士於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和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664,687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以及於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獲授350,15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合計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201%;(ii)Brown先生於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1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以及於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獲授1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合計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59%;及(iii)楊博士於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187,5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以及於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獲授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合計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74%。

董事會函件

受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根據並受限於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可發行予陳博士、Brown先生及楊博士的股份數目最多分別將為62,500股、62,500股及187,5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分別約0.0012%、0.0012%及0.0037%，以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分別約0.0012%、0.0012%及0.0037%。陳博士、Brown先生及楊博士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分別約0.0201%、0.0059%及0.0074%以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分別約0.0201%、0.0059%及0.0074%。

基於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每股股份13.64港元的收市價，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約為4,262,500港元。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為本公司薪酬系統的一部分，旨在形成股東、本公司及其員工之間緊密的權益及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充分提升董事的積極性。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就吸引、挽留及激勵陳博士及Brown先生參與本公司持續營運及長遠開發提供充分鼓勵，並肯定陳博士及Brown先生對本公司增長的貢獻。陳博士出任戰略諮詢委員會的主席，負責(i)評估及考慮任何戰略選項；(ii)與潛在戰略伙伴就任何戰略選項進行討論和作出貢獻；及(iii)就任何戰略選項向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推薦意見，而有關戰略選項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所必需者。陳博士出任戰略委員會主席，在二零一九年為公司解決發展先進工藝與保持公司盈利之平衡，探討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戰略積極獻計獻策。Brown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負責：(i)批准和監察本公司行政人員和任何其他執行官之總薪酬方案、評估本公司聯合首席執行官的表現及決定與批准其薪酬，以及審閱本公司聯合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的表現評估；(ii)決定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包括以股支薪的薪酬)；(iii)管理及定期檢討董

董事會函件

事、僱員及顧問所獲長期獎勵酬金或股本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iv)檢討行政人員薪酬政策、策略及原則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以及審閱有關本公司行政人員的新訂及現有僱傭、顧問、退休和遣散協議建議；及(v)確保適當監督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並檢討既定政策，以達成本公司在道德、法律和人力資源方面的責任。Brown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在審核和優化二零一九年高管薪酬方案，使之能夠更好地與公司業績掛鉤，更具競爭力和激勵性做出了重要貢獻。Brown先生亦是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亦旨在向楊博士提供充分獎勵以吸引及激勵楊博士留任本公司，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並通過將楊博士與本公司的利益進一步結合以提高股東價值。

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造成重大現金流出。就此而言，董事（不包括陳博士、Brown先生及楊博士各自的意見，彼等對向其作出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保留意見）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基於陳博士及Brown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對本公司的貢獻及進一步將楊博士與本公司的利益結合，薪酬委員會（不包括Brown先生及楊博士各自的意見，彼等對向其作出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保留意見）亦認為向陳博士、Brown先生及楊博士作出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為公平合理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作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乃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董事會會議決議的經修訂董事會政策（「**經修訂董事會政策**」），據此列載於年度額外授出時向現有董事作出的年度額外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額外授出**」）的詳情及向合資格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計算方法。經修訂董事會政策亦向新董事提供在任授出（「**在任授出**」）。向現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年度額外授出每年於會議上考慮及批准，且僅向於相關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相關建議授出日期仍在任的該等董事作出。年度額外授出根據固定金額百分比25%（即經修訂董事會政策之前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最近期就任授出）固定。向新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在任授出根據經修訂董事會政策之前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

董事會函件

的最近期就任授出的固定金額的75%固定。於執行經修訂董事會政策後，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款額使用上文所載的相關計算方法並除以10計算，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生效的本公司10合1股份合併。

(i) 釐定將授予陳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基準：

年度額外授出(50%購股權及50%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1)} \times 5,000,000^{(2)} \div 10^{(3)} \times 1^{(4)} = 125,000$

鑒於年度額外授出包括50%購股權及50%受限制股份單位，適用於陳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同陳博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

(ii) 釐定將授予Brown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基準：

年度額外授出(50%購股權及50%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1)} \times 5,000,000^{(2)} \div 10^{(3)} \times 1^{(4)} = 125,000$

鑒於年度額外授出包括50%購股權及50%受限制股份單位，適用於Brown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同Brown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

(iii) 釐定將授予楊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基準：

在任授出(50%購股權及50%受限制股份單位) = $5,000,000^{(2)} \div 10^{(3)} \times 75\%^{(5)} = 375,000$

鑒於在任授出包括50%購股權及50%受限制股份單位，適用於楊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同楊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即楊博士開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日期)開始三個年度期間的服務。

附註：

- (1) 下文註腳(2)所載股份數目的四分之一，反映授予非執行董事的就任授出於四年期間開始時作出，於有關期間每年歸屬25%，而年度額外授出則於每年年底按年獲授及隨即歸屬。

董事會函件

- (2) 根據於有關董事股份激勵的經修訂董事會政策之前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最近期就任授出的股份數目。
- (3) 十分之一，反映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生效的10合1股份合併導致本年度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的計算有別於二零一六年對個別董事的權利的計算。
- (4) 就陳博士及Brown先生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
- (5) 上文註腳(3)所載股份數目的四分之三，反映於經修訂董事會政策前授予非執行董事的就任授出於四年期間開始時作出，並於有關期間每年歸屬25%，據此，在任授出將於三年期間開始時授出，並於相關董事開始出任董事日期開始的期間每12個月分三年按33%、33%及34%的比率歸屬。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顯示本公司股權結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變動及本公司緊接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完成後				
	股份數目	購股權	其他	總權益	估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購股權	其他	總權益	估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2)
董事及聯合首席執行官 (附註2)										
陳博士	—	664,687	287,656	952,343	0.018%	—	664,687	350,156	1,014,843	0.019%
Brown先生	—	150,000	87,500	237,500	0.004%	—	150,000	150,000	300,000	0.006%
楊博士	—	187,500	—	187,500	0.003%	—	187,500	187,500	375,000	0.007%
其他董事及聯合首席執行官	123,913	6,796,368	1,792,253 (附註3)	8,712,534	0.162%	123,913	6,796,368	1,792,253 (附註3)	8,712,534	0.162%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附註4)	5,058,853,921	—	305,297,338 (附註5)	5,364,151,259	99.812%	5,058,853,921	—	305,297,338 (附註5)	5,364,151,259	99.806%
總計	5,058,977,834	7,798,555	307,464,747	5,374,241,136	100.00%	5,058,977,834	7,798,555	307,777,247	5,374,553,636	100.00%

附註：

-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058,977,834股。
- (2) 包括董事及聯合首席執行官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且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登記冊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包括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予全體董事及聯合首席執行官(陳博士、Brown先生及楊博士除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4) 包括(i)主要股東(「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及(ii)並非董事、聯合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之其他股東之權益。
- (5) 包括主要股東持有的衍生工具。

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予發行的新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發行股份而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早前已批准將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待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倘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發行股份予一名為關連人士的董事或前董事，將須達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予以發行之該等新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80,184,428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5,505股股份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仍可發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陳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Brown先生及楊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陳博士、Brown先生及楊博士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據此配發和發行任何新股份)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本公司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Brown先生及楊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部份而言，不包括Brown先生及楊博士)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9至96頁。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請參閱本通函第30頁「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分節。

(D) 一般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包括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經修訂協議(包括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放棄就批准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包括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協議(包括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票。除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其他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97,054,90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陳博士、Brown先生及楊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各自須就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陳博士、Brown先生及楊先生(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Brown先生及楊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批准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協議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被視為於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或經修訂協議擁有重大利益，導致該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陳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Brown先生及楊博士(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就與其有關之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部份之任何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敬希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一般資料。

(E)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Brown先生及楊博士之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部份而言,不包括Brown先生及楊博士))認為,訂立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協議及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協議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落實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Brown先生及楊博士之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部份而言,不包括Brown先生及楊博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包括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經修訂協議(包括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F)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盡快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已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已妥善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高永崗
謹啟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敬啟者：

有關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有關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
及
有關建議向一名非執行董事
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就有關Brown先生及楊博士之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部份而言，各自不包括Brown先生及楊博士)已獲董事會委任就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協議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協議及實行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推薦意見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協議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協議及實行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相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連同其達致有關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49頁至96頁。

吾等(就有關Brown先生及楊博士之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部份而言，各自不包括Brown先生及楊博士)經考慮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認為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協議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協議及實行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另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頁至46頁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叢京生、劉遵義、范仁達、楊光磊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下文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1) 有關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2) 有關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
及
(3) 有關建議向一名非執行董事
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i)中芯南方框架協議；(ii)經修訂協議；及(ii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由於二零一七年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重複基準訂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貴公司與附屬公司中芯南方就貨品供應、服務提供或接受、資產出租、資產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及提供擔保訂立中芯南方框架協議。中芯南方框架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貴公司約15.76%股權。因此，其根據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上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分別持有中芯南方已註冊資本約50.1%及27.04%，因此，中芯南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之定義為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及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的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故此，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及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為0.1%以上但低於5%，故此，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根據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貴公司(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中芯北方除外))及中芯北方(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經修訂協議以修訂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現有年度上限。為遵守上市規則， 貴公司一直監察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鑒於中芯北方(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持續增長及擴展， 貴公司預期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將會不足。 貴公司因此已建議將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為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 貴公司建議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出合共31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授出的31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將分別授予陳博士及Brown先生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楊博士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將授予陳博士、Brown先生及楊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可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分別授予陳博士及Brown先生的62,500個及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授予楊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擬於楊博士開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日期開始每12個月期間分三年按33%、33%及34%歸屬。

陳博士為非執行董事，Brown先生及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陳博士、Brown先生及楊博士各自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向陳博士、Brown先生及楊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和發行任何新股份)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 貴公司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ii)經修訂協議協議及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和發行任何新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ii)經修訂協議及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和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條款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年，吾等曾經就以下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相關通函日期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有關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有關建議注資及視作出售於中芯南方的股權的須予披露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大唐認購事項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1)有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2)有關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3)有關建議向一名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有關與中芯北方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2)有關與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3)有關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

除就上述的過往委任以及是次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向或將向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上述的過往委任將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中芯南方框架協議；(ii)經修訂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iv)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倚賴 貴公司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及傳達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該等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貴公司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於本函件日期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及可予倚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 貴公司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令當中任何聲明構成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成為吾等推薦意見之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管理層及代表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未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i)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ii)經修訂協議及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之背景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由於二零一七年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重複基準訂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中芯南方就貨品供應、服務提供或接受、資產出租、資產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及提供擔保訂立中芯南方框架協議。中芯南方框架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訂立中芯南方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述，中芯南方將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芯片製造、針測及凸塊製造，與集成電路有關的技術開發、設計服務、光掩模板製造、裝配及最後測試，並銷售自產產品。中芯南方預期將成立及建立龐大產能，並專注14納米及更先進的工藝和製造技術，目標是產能達致每月35,000片晶圓。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先進製程的市場需求持續急增，貴公司將分配部分先進製程生產至中芯南方，確保滿足貴公司日後的晶圓生產需要。

此外，中芯南方為貴集團之附屬公司，貴公司及中芯南方之正常商業實務為互相支持。通過抵銷為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引進及製造先進製程部分重複的程序，因此減低產品投放市場的時間及雙方的若干營運開支，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可協助貴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後，尤其是(i)先進製程的市場需求持續急增；(ii)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將通過減低產品投放市場的時間及若干營運開支，協助貴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及(iii)中芯南方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貴公司及中芯南方之正常商業實務為互相支持，因此，吾等認為，中芯南方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為於貴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貴公司擁有商業理據訂立中芯南方框架協議，而訂立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交易種類

貴公司與中芯南方彼此之間協定進行一項或多項以下類別的交易，包括貨品供應、服務提供或接受、資產出租、資產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及提供擔保：

交易種類

貴公司及中芯南方之責任

1. 買賣備品備件、原材料、光掩模板及製成品。

貴公司作為賣方：

- 貴公司將出售備品備件、原材料及光掩模板予中芯南方。

貴公司作為買方：

- 貴公司將向中芯南方購買備品備件、原材料及製成品。

2. 提供或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b)銷售服務；(c)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d)採購服務；(e)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f)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資訊科技及其他服務；及(g)提供水、電、煤氣及熱能服務。

相互提供及接受服務：

- 貴公司及中芯南方均可向對方提供(a)及(e)類服務：

貴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 就其他上述服務類別(包括(b)至(d)以及(f))而言，貴公司將是服務供應商，而中芯南方將是服務接受方。

交易種類

貴公司及中芯南方之責任

3. 貴公司與中芯南方相互之間出租廠房、辦公場所及設備等資產。

貴公司作為出租人：

- 貴公司可向中芯南方出租廠房及辦公場所。

相互租賃設備：

4. 資產轉移：貴公司及中芯南方均從事晶圓製造。就晶圓製造的若干加工程序而言，貴公司及中芯南方可就生產使用相同設備。如有需要，中芯南方可向貴公司購買設備，以應對生產需要及優化生產效率。

- 各方可以是出租人或承租人，視相關時間的業務需要而定。
- 中芯南方可向貴公司購買設備，視相關時間的業務需要而定。

5. 貴公司向中芯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以使用其技術及生產系統，以及分攤研發成本。

- 貴公司可向中芯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 貴公司及中芯南方可分攤有關更高端技術之研發成本。

6. 提供擔保

- 貴公司將為中芯南方的融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營運租賃)提供擔保。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之定價政策及監控程序

吾等已審閱中芯南方框架協議，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其主要條款進行討論。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理解，中芯南方向 貴公司提供根據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擬提供之服務之定價將按照以下遞增次序的一般原則釐定：

- (1) 國家或地方物價管理部門規定或批准的價格(如有)；
- (2) 根據行業指導價的合理價格(如有)；
- (3) 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應參考(a)當時當地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場價格；及(b)作為採購方以公開招標方式所能獲得的最低報價)；
- (4) 若無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則為按成本加上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釐定的價格，即(a)實際合理成本；及(b)公平合理利潤率之總和。溢利範圍預期介乎5%至8%；與行業水平一致，不低於 貴公司或中芯南方(如適用)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溢利率(視乎可得的程度)；
- (5) 倘上文一般定價原則均不適用，則由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合理方法釐定價格，惟須可識別相關成本並按公平對等的基準將成本分配予訂約各方。

倘一般定價原則第(2)至(5)項適用，在可能的情況下， 貴公司及中芯南方於協定適用價格前將各自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個報價或投標。

吾等已基於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對中芯南方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之定價政策作出進一步分析如下：

I. 購買及銷售貨品

貴公司作為貨品賣方：

就出售備品備件、原材料及光掩模板而言(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 貴公司企業採購部(「採購部」)部門的人員負責制定貨品的價格。根據 貴集團「公司間貨品轉讓」政策，物料、部件及貨品的轉讓價格須根據市價，而市價乃經比較獨立第三方就同區於同一時間可比產品所報的價格而釐定。由於半導體工業的二手工具及部件價格視乎時機及市場供應狀況而有所不同， 貴公司亦委聘兩至三名獨立經紀按工具或部件的特定規格提供報價，售價乃按該等經紀提供的平均價格釐定，不會對 貴公司造成不利。

貴公司作為貨品買方：

就購買備品備件及原材料而言(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 貴公司的採購部人員按相同政策進行上文相同程序，確保購買價不會對 貴公司造成不利。

貴公司不會向中芯南方購買光掩模板。

就向中芯南方購買製成品而言，交易為 貴公司向中芯南方轉移其接獲的客戶訂單。此乃中芯南方向 貴公司單向銷售製成品。 貴公司的銷售團隊負責與客戶磋商，確保價格與市值相符且對 貴集團整體有

利。當一名客戶的訂單識別為適合由中芯南方基於客戶的要求、技術制程、應用類型及晶圓供應而生產，貴公司的系統將按相同價格、客戶購買訂單的條款及條件產生一項貴公司向中芯南方的購買訂單。根據貴公司與中芯南方之間的安排，就製成品而言，貴公司向客戶提供的銷售價與中芯南方向貴公司提供的交易價之間並無差異，原因是中芯南方最終將承擔所有與產品責任有關的風險及／或任何因產品而產生的法律申索，並會全數支付貴公司因中芯南方所供應的產品而蒙受的所有潛在損失。

II. 提供或接受服務

貴公司及中芯南方各自須遵守以下一般監控程序：

1. 雙方將根據貴集團有關集團內公司間關連方交易管理辦法和中芯南方框架協議訂立服務合同；
2. 服務供應商的主要部門將獲取所提供服務的資料，經計及成本，根據相關服務合同規定的代價條文計算收費金額；
3. 服務供應商其後將透過貴集團的系統要求服務接受方付款；及
4. 服務接受方於核對相關信息無誤後，將透過貴集團的系統要求作出付款。

交易種類

(a) 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

定價政策及監控程序

貴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上文一般原則(3))：中芯國際及中芯南方的晶圓成本估值系統可以自動從生產系統中提取資料，得到加工服務的生產步驟的基本資訊(包括有關機種、步驟工藝及標準成本等資訊)。中芯南方的製造部門將會與負責生產成本的人員共同查核有關數據及計算基準，並於關連交易審核團隊不時進行審閱後向 貴公司發出服務要求。按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 貴公司的製造部門及廠房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將審閱服務要求，並參考市場價格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收費計算相關費用。

貴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上文一般原則(3))：中芯國際及中芯南方的晶圓成本估值系統可以自動從生產系統中提取資料，得到服務的生產步驟的基本資訊(包括有關機種、步驟工藝及標準成本等資訊)。 貴公司的製造部門將會與負責生產成本的人員共同查核有關數據及計算基準，並向中芯南方發出服務要求。按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中芯南方的製造部門及廠房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將審閱服務要求，並參考市場價格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收費計算相關費用。

交易種類

(b) 貴公司向中芯南方
提供銷售服務

定價政策及監控程序

貴公司的銷售部門將提供相關銷售服務以及所花費的費用(如人力成本及辦公費用)。按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貴公司的關連方交易團隊將按銷售收入分攤相關銷售費用後加合理利潤率8%計算收費。在貴公司的財務及行政部進行審閱後，貴公司其後將透過貴集團的系統要求中芯南方作出付款。中芯南方的業務管理部門或中芯南方管理層指定的其他部門將與貴公司的銷售部共同查核數據，並向關連交易審核團隊提交相關付款要求，以就付款作出審批。中芯南方上述部門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在作出付款時亦會作出進一步的查核。

交易種類

- (c) 貴公司向中芯南方提供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定價政策及監控程序

貴公司的海外辦公室將提供相關銷售服務以及所花費的費用(如人力成本及辦公費用)。按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貴公司的關連方交易團隊將按銷售收入分攤相關銷售費用後加合理利潤率8%計算收費。在財務及會計部進行審閱後，貴公司其後將透過貴集團的系統要求中芯南方作出付款。中芯南方的業務管理部門或中芯南方管理層指定的其他部門將與貴公司提供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的相關部門共同查核數據，並向關連交易審核團隊提交相關付款要求，以就付款作出審批。中芯南方上述部門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在作出付款時亦會作出進一步的查核。

交易種類

(d) 貴公司向中芯南方
提供採購服務

定價政策及監控程序

貴公司的採購服務部門將提供相關採購服務以及所花費的費用(如人力成本及辦公費用)。按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貴公司的關連方交易團隊將按工時或工作量分攤採購部費用後加合理利潤率5%計算收費。在財務及會計部進行審閱後，貴公司其後將透過貴集團的系統要求中芯南方作出付款。中芯南方的採購部或中芯南方管理層指定的其他部門將與貴公司的採購部共同查核數據，並向關連交易審核團隊提交相關付款要求，以就付款作出審批。中芯南方上述部門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在作出付款時亦會作出進一步的查核。

交易種類

- (e) 相互提供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

定價政策及監控程序

貴公司的研發部將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所花費的費用(如人力成本及辦公費用)。按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貴公司將參考市價計算收費。中芯南方的可靠性實驗室及／或產品部將與貴公司的可靠性實驗室及／或產品部共同查核數據，並向關連交易審核團隊提交相關付款要求，以就付款作出審批。中芯南方上述部門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在作出付款時亦會作出進一步的查核。市價乃利用自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服務所得的報價作出評估。貴公司可不時按需要分包若干訂單至可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貴公司向中芯南方提供服務的定價乃按自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報價釐定。貴公司其後將透過貴集團的系統要求中芯南方作出付款。

交易種類

- (f) 貴公司向中芯南方提供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資訊科技和其他服務

定價政策及監控程序

貴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將計算 貴公司各部門向中芯南方提供服務所用工時。按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 貴公司的關連方交易團隊將按工時或工作量比例分攤人力成本及相關資源耗用量加合理利潤率5%計算收費。在財務及會計部進行審閱後， 貴公司其後將透過 貴集團的系統要求中芯南方作出付款。中芯南方的一般事務辦公室、後勤職能、製造部及其他相關部門(倘適用)將與 貴公司的相關部門共同查核數據，並向關連交易審核團隊提交相關付款要求，以就付款作出審批。中芯南方上述部門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在作出付款時亦會作出進一步的查核。

交易種類

(g) 貴公司向中芯南方提供水、電、煤氣及熱能供應服務

定價政策及監控程序

貴公司的設施部將記錄水、電、煤氣及熱能的每月消耗。按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1))，貴公司將按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刊發於其網站的規定價格或參考市場價格計算收費。於相關業務部門的高級人員進行審批後，貴公司其後將透過貴集團的系統要求中芯南方作出付款。貴公司亦可使用獲取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有關相若服務的最少兩個報價所評估的市價。付款要求應由貴公司相關部門的高級人員審批。中芯南方的設施部將進一步查核付款要求內各類服務的單位價格及耗用量基準，並於部門高級人員審閱後，提交關連交易審核團隊審批。中芯南方的設施部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亦需於在作出付款時作出進一步的查核。

III. 資產出租

租賃廠房及辦公場所

貴公司及中芯南方訂立有關 貴公司向中芯南方出租廠房及辦公場所的廠房及辦公場所租賃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價格時， 貴公司參考同期同區可比廠房及辦公室的現行價格(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

租賃設備

就互相租賃設備而言，租賃費用將參考租賃性質、現時市況並將按與提供性質相若及規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可比之條款釐定(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就中芯南方向 貴公司租賃設備而言， 貴公司將向兩間或以上的可比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確保租金相等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交者。就 貴公司向中芯南方租賃設備而言，中芯南方將向兩名或以上的可比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以確保向中芯南方收取的租金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交者。

IV. 資產轉移

貴公司作為設備賣方：

就出售設備而言(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貴公司負責制定設備的價格。根據貴集團「公司間貨品轉讓」政策，物料、部件及設備的轉讓價格須根據市價，而市價乃經比較獨立第三方就同區於同時間可比產品所報的價格而釐定。由於半導體工業的設備價格視乎時機及市場供應狀況而有所不同，貴公司亦委聘兩至三名獨立經紀按工具或設備的特定規格提供報價，售價乃按該等經紀提供的價格釐定，且不會不利於貴公司。

V.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貴公司向中芯南方提供
技術授權或許可

任何技術授權或許可的費用將按可比當地市價(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釐定。貴公司及中芯南方可委聘合資格估值師進行有關貴公司向中芯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之費用的公平價值評估。

分攤有關更高端技術的
研發成本

成本乃經雙方協定，條件為有關成本須可識別且可按公平及平等的基準分配予訂約各方(上文一般原則(5))。該分攤研發成本將參考總技術授權或許可費評估。合資格估值師(經貴公司及中芯南方同意)可獲委聘對有關更高端技術的分攤研發成本進行公平價值評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 就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貴公司就中芯南方的
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就 貴公司有關中芯南方的融資活動提供的擔保而言，有關擔保的服務費用將參考市場狀況及提供相若性質及可比規模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釐定（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貴公司的財務及會計部將向兩個或以上可比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以確保服務費公平合理，且不會不利於 貴公司。

過往交易金額

貴公司及中芯南方根據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止 年度(1)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止 年度(2)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止 年度(1) (百萬美元)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2) (百萬美元)		
1. 購買及銷售貨品				
貴公司作為賣方	—	2.7	1	12
貴公司作為買方	—	0.1	—	49
小計	—	2.8	1	61
2. 提供或接受服務				
貴公司作為服務 供應商	2.2	11.5	11	21
貴公司作為服務 接受方	—	—	—	10
小計	2.2	11.5	11	31
3. 出租資產				
貴公司作為 出租人	—	7.2	7	34
貴公司作為 承租人	—	—	—	31
小計	—	7.2	7	6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止 年度 ⁽¹⁾ (百萬美元)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²⁾ (百萬美元)		
4. 資產轉移	—	119.0	—	316
5. 提供技術授權或 許可(包括分攤 研發成本)	—	—	100	300
6. 就融資活動提供 擔保				
最高結餘	—	—	495	495
擔保費	—	—	5	5
小計	<u>—</u>	<u>—</u>	<u>500</u>	<u>500</u>

附註：

(1) 經審核。

(2) 未經審核。

為進行就盡職審查，吾等已基於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及吾等已完成工作的審閱結果，對根據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的各類交易的定價政策進行分析如下：

I. 購買及銷售貨品

根據中芯南方框架協議，購買及銷售貨品的定價(貴公司可作為賣方或買方)乃參考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所載的市價。據 貴公司管理層知會，市價乃經比較獨立第三方就同區於同時間可比產品所報的價格而釐定。

就購銷貨品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過往交易。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而言， 貴公司主要作為原材料的賣方及製成品的買方。吾等已審閱中芯南方向 貴公司所下十項原材料樣本的購買單，以及比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材料的購買單，且得知單位價格及條款與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公司者相若。就製成品而言，吾等亦比較了八項樣本的發票，且得知提供予中芯南方的有關單位價格及條款與 貴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相若。考慮到選

定之樣本涵蓋上述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所選定的樣本均具代表性並為吾等就該類交易定價的比較分析提供有意義的基礎。此外，鑒於獨立第三方樣本提供商品市價的參考，吾等認為，購銷商品的定價政策公平合理。

II. 提供或接受服務

- i. 根據中芯南方框架協議，(a)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及(e)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的定價乃參考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所載的市價。據 貴公司管理層知會，於達致服務的定價時， 貴公司將考慮提供相關服務的不同成本因素，並比較獨立第三方就相若類別服務所收取／將收取的服務費。

據 貴公司管理層知會，就(a)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及(e)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而言， 貴公司於提供有關服務予中芯南方前將參考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所報的價格，而定價將不會不利於 貴公司。就(a)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而言，並無發現過往交易。就(e)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而言，據 貴公司知會，概無直接可比獨立第三方交易。因此， 貴公司基於所消耗的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所使用的設備折舊加5%合理利潤率，據 貴公司知會，有關利潤率與行業慣例普遍一致。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某月份向中芯南方收取的價格的計算方法，並得知該等計算方法與上文所述政策一致，因此，吾等認為兩項服務的定價政策乃基於市價釐定，屬公平合理。

- ii. 根據中芯南方框架協議，(b)銷售服務、(c)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d)採購服務及(f)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資訊科技和其他服務的定價為成本加與行業一致的公平合理利潤率(見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基於銷售開支／採購部門開支／勞工成本及相關資源耗用加其後5%至8%的利潤率作出分配。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一般而言，5%至8%的利潤率為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普遍慣例，而5%至8%的利潤率乃介乎該範圍內，並為 貴公司與中芯南方相互協定。此外，據 貴公司管理層知會，5%至8%的利潤率普遍與行業慣例一致。概無(b)銷售服務、(c)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及(d)採購服務的過往交易。吾等已審閱(f)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資訊科技和其他服務於二零一九年某月份向中芯南方收取的費用的計算方法，並注意到該等費用乃基於勞工成本加5%利潤率，與定價政策一致，因此，吾等認為定價政策公平合理。
- iii. 根據中芯南方框架協議，(g)水、電、煤氣及熱能供應服務的定價乃基於國家或地方物價管理部門規定或批准的價格(見上文一般定價原則(1))或參考市價(見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吾等已將於二零一九年某月份向中芯南方收取的水、電、煤氣價格與各公用事業公司向 貴公司收取的價格作比較，並注意到向中芯南方收取的單位價格與公用事業公司所收取者相同。因此，吾等認為，水、電、煤氣及熱能供應服務的價格為正常商業條款並按合理基準釐定。

III. 資產出租

根據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出租廠房及辦公場所以及設備的定價乃參考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所載市價。據 貴公司確認，概無有關出租廠房及辦公場所的相若面積及用途的直接可比第三方交易。經與 貴公司討論，租賃予中芯南方的廠房及辦公場所的租金乃基於建築成本及廠房及辦公場所使用年期加5%合理利潤率。吾等已審閱就廠房及辦公場所向中芯南方收取的租金計算方法，並得知所收取的租金乃基於土地及建築成本加5%利潤率。吾等亦注意到就租賃廠房及辦公場所計算的租金與租賃協議一致。就租賃設備而言，概無過往交易。經與 貴公司討論，可能並無有關租賃特定設備的獨立第三方報價。儘管如此， 貴公司將考慮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的設備的購買價及餘下使用年期以釐定租賃價。鑒於獨立第三方的購買價代表市價。吾等認為，租賃設備的定價政策公平合理。

IV. 資產轉移

根據中芯南方框架協議，轉移資產的定價乃參考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所載市價。 貴公司與中芯南方均為晶圓生產商，因此， 貴公司及中芯南方可使用相同的生產設備。倘必要及需要，雙方可轉移設備至另一方以應對生產需要及優化 貴集團的生產效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出售設備予中芯南方的過往交易約為119百萬美元。經與 貴公司討論，釐定轉移設備的價格乃基於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所作出的設備估值。吾等已審閱設備估值報告及設備估值列表，並注意到提供予中芯南方的銷售價與估值金額接近。根據獨立估值師(為上海最大的資產估值師)的網站，其於中國逾20個省市提供資產估值、信貸評級、物業估值、企業融資及投資服務。鑒於估值為設備的市值，吾等認為定價政策就轉移設備的定價而言為公平合理的基準。

V.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根據中芯南方框架協議，貴公司向中芯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之定價乃參考市場價格(見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分佔有關更高端技術的研發成本之定價乃基於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合理方法所釐定的價格(見上文一般定價原則(5))。

據貴公司知會，中芯南方使用14納米技術將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技術授權特許費的方式收取，而該年度收取的費用將約為300百萬美元。根據定價政策，中芯南方將委聘貴公司同意的估值師為貴公司向中芯南方提供技術授權許可的費用進行公平值評估。吾等已審閱有關14納米技術的技術授權許可的估值報告，並注意到計劃總費用將參考估值金額。該獨立估值師提供業務、無形資產及土地估值服務，並為各類業務交易(例如首次公開發售、業務重組及併購)提供估值服務。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就提供技術授權許可而言為公平合理的基準。

VI. 就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據貴公司知會，就融資活動提供擔保而言，貴公司將就中芯南方資產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以及授予中芯南方的銀行融通等提供擔保。貴公司將就其擔保服務向中芯南方收費作為回報。經與貴公司討論，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芯南方提供財務擔保，原因為中芯南方的發展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

就擔保費的定價而言，根據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提供融資活動擔保的定價乃參考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所載的市價。據貴公司知會，於考慮將向中芯南方收取的擔保費用的市價時，將取得獨立銀行的若干報價。吾等認為，銀行的報價提供當時的擔保費用市價，而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美元)
1. 購銷貨品 (附註)		
貴公司作為賣方	32	21
貴公司作為買方	<u>267</u>	<u>811</u>
小計	<u>299</u>	<u>832</u>
2. 提供或接受服務 (附註)		
貴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	68	126
貴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u>65</u>	<u>275</u>
小計	<u>133</u>	<u>401</u>
3. 資產出租	<u>42</u>	<u>42</u>
4. 轉移資產 (附註)		
貴公司作為賣方	84	104
貴公司作為買方	<u>6</u>	<u>—</u>
小計	<u>90</u>	<u>104</u>
5.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包括分攤研發成本)	<u>606</u>	<u>617</u>
6. 就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附註)		
最高結餘	990	990
擔保費	<u>10</u>	<u>10</u>
小計	<u>1,000</u>	<u>1,000</u>

附註： 貴公司管理層指出該交易類別的年度上限已總結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釐定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到鑒於半導體業目前的市況及技術能力而對進行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預期，以及貴公司及中芯南方的未來業務計劃等合理因素如下：

1. 就購買及銷售貨品而言：

貴公司作為賣方：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交易類別及貴公司作為賣方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2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一般而言，貴公司向中芯南方出售光掩模板、備品備件及原材料。

據貴公司告知，中芯南方主要就第一類持續關許連交易需要貴公司的光掩模板。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乃基於所需光掩模板的估計數目及價格。基於預期市價，貴公司估計僅光掩模板將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動用約26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據貴公司告知，中芯南方目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預期中芯南方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需要向貴公司採購較少光掩模板。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百萬美元及21百萬美元的年度上限已設定若干緩衝，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作為買方：

一般而言，中芯南方將向貴公司銷售製成品，而貴公司可將該等製成品直接或於加工後出售予其客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止，貴公司向中芯南方作出的購買約為0.1百萬美元。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二零一七年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的通函所述，中芯南方的生產預期於二零一九年末開展及

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向中芯南方作出的採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約達5百萬美元。 貴公司作為買方根據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為49百萬美元。經與 貴公司討論，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低，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宏觀經濟環境及市況不明朗，以及生產廠房的建設延期所致。儘管如此， 貴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將持續增加及產能按計劃擴充。

貴公司作為買方根據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267百萬美元及811百萬美元。據 貴公司告知，年度上限乃基於市場需求、中芯南方的預期產能及晶圓的估計售價。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述，中芯南方預期將成立及建立龐大產能，並專注14納米及更先進的工藝，目標是產能達致每月35,000片晶圓。鑒於中芯南方目前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預期14納米產品的產量將開始躍升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需要大幅提高。基於中芯南方目前的發展計劃，產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開始增加，並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末分別達致每月逾10,000片晶圓及20,000片晶圓。

經與 貴公司討論，中芯南方的14納米產品可應用於廣泛系列的終端產品，包括手機、數字支付、人工智能、物聯網及汽車電子產品。 貴公司預期，技術進步(例如推出5G技術)將對半導體業帶來巨大的積極影響。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對半導體業的增長動力進行研究。根據總部位於美國的新聞發佈商於二零一九年刊發的一篇文章，5G基建市場估計於二零一九年將超過7億美元，並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將超過40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逾60%。該文章亦指出，移動數據流量的增長預期成為5G基建市場未來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之一。根據一間設於倫敦的全球數據及分析提供商於二零一九年發布的一篇研究文章，鑒於推出使用5G技術的增強型移動寬帶，首批具有5G功能的設備將包括手機及路由器。預期全球5G手機出貨量將由二零一九年的約900萬部大幅增長至二零二三年逾4億部。

經考慮中芯南方的產能預期於未來年度在半導體業市場驅動力(尤其是預期急速增長的5G業)的支持下快速提高,吾等認為 貴公司作為買方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267百萬美元及811百萬美元屬公平合理。

2. 就提供或接受服務而言: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或接受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11百萬美元及31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2.2百萬美元及11.5百萬美元。鑒於中芯南方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中芯南方主要需要 貴集團的(e)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f)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及(g)提供水、電、煤氣及熱能服務,並預期需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同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中芯南方將主要需要(a)彼此之間的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可通過與中芯南方互相提供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以提升使用率,從而避免重複購置機器。因此, 貴公司與中芯南方於中芯南方的生產開始躍升時將需要彼此之間的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

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133百萬美元及401百萬美元,而相互提供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的估計金額分別約為88百萬美元及342百萬美元。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將聚焦於產品開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晶圓加工及測試預期將有所增加,以把握技術進步(例如將5G技術引入智能手機市場)所推動的半導體業增長機會。據 貴公司告知,根據當前的設備計劃,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分別需要中芯南方提供每月平均約500片晶圓及1,500片晶圓的加工及測試服務。同樣地, 貴公司預期客戶服務要求的增加將會與中芯南方的產量一致,並需要 貴公司提供更高水平的加工及測試服務。據 貴公司告知,中芯南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需要 貴公司提供每年約50,000片晶圓及150,000片晶圓的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及中芯南方所需的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的預期金額的計算方法,並注意到其乃基於需要加工及測試的晶圓數目。經考慮半導體市場動力(例如5G技術)的正面影響,以及提供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的增幅與中芯南方的產能增幅一致(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大幅增加),吾

等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就資產出租的年度上限而言，貴公司已計及中芯南方租賃廠房及辦公室空間的租金付款及潛在的租賃設備數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零及約7.2百萬美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7百萬美元及65百萬美元。據貴公司告知，二零一八年的過往交易金額為零，主要乃由於生產廠房建設延期(原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落成)所致。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而言，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低使用率主要乃由於整體生產計劃的調整所致，與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低使用率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約為42百萬美元。貴公司估計，中芯南方向貴公司租賃廠房及辦公室空間的租金付款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約為10百萬美元。據貴公司告知，概無直接獨立第三方可供比較的相若面積及用途的廠房及辦公室空間租賃。吾等已審閱釐定租金的計算方法，並注意到該等租金乃基於廠房及辦公室的土地成本、建築及可供使用年期加5%合理利潤率，經貴公司確認，有關利潤率符合市場慣例。據貴公司告知，有關租賃設備的租金乃基於當前發展計劃的潛在租賃設備列表的資產價值。據貴公司告知，租賃設備列表的價值最多約達80百萬美元，於計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後，年度租金估計每年超過20百萬美元。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就資產轉移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90百萬美元及104百萬美元，主要為 貴公司作為賣方的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84百萬美元及10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約為119百萬美元，為 貴公司作為設備的賣方，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316百萬美元。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低使用率主要乃由於整體生產計劃的調整，延誤 貴公司轉移設備予中芯南方所致。吾等注意到，轉移資產年度上限的低使用率與購買及銷售貨品年度上限的低使用率一致，原因為宏觀經濟環境及市況不明朗。經與 貴公司討論，根據當前的發展計劃， 貴公司將轉移設備至中芯南方，以更好地綜合 貴集團的資源，目的為改善 貴集團的設備使用率及效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轉移資產的年度上限乃基於根據當前的計劃將轉移至中芯南方的設備列表的最高可能市值。據 貴公司告知，原計劃於二零一九年轉移的餘下生產設備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逐步轉移至中芯南方。吾等已取得轉移設備的列表，並注意到設備的價值乃基於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原購買價(為市價)並計及設備的餘下使用年期。吾等亦注意到，設備列表上一台機器的原價格可達9百萬美元以上。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90百萬美元及104百萬美元屬公平合理。
5. 根據中芯南方框架協議， 貴公司向中芯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之定價乃參考市場價格(見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而分攤有關更高端技術的研發成本之定價乃基於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合理方法所釐定的價格(見上文一般定價原則(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為零，而截至二零一

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00百萬美元及300百萬美元。據 貴公司告知，鑒於中芯南方預期於二零一九年開始生產， 貴公司可於二零一九年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期收取技術授權或許可費，視生產廠房的建造進度而定。據 貴公司告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費用預期約為300百萬美元，相等於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該類交易的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定為606百萬美元及617百萬美元。經與 貴公司討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技術授權或許可費將主要有關較14納米技術更高端的技術。據 貴公司告知，於考慮年度上限時，經已計及 貴公司提供有關14納米技術的技術授權或許可的定價。據 貴公司告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芯南方使用14納米技術將以技術授權許可費的方式收取。該費用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00百萬美元，該款額乃參考有關14納米技術的估值報告。經與 貴公司討論，鑒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技術授權或許可費乃有關較14納米技術先進及複雜的技術，預期開發的總成本將大幅高於14納米技術的總成本。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可能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部份或全部技術授權或許可費。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及中芯南方可委聘合資格估值師對向中芯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的費用及有關更高端技術的分攤研發成本進行公平價值評估。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6. 就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最高結餘：

就融資活動提供擔保而言，最高結餘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中芯南方的融資需求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95億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為

零。經與 貴公司討論，鑒於生產廠房的建設延期，中芯南方的實繳股本約35億美元足以用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最高結餘為990百萬美元。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有關注資中芯南方的通函，中芯南方發展計劃的投資金額約為102.4億美元及中芯南方的註冊股本為35億美元，並已由中芯南方收取。目前，中芯南方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年的計劃資本開支合共約逾70億美元，而實繳股本僅為35億美元並不足夠。經與 貴公司討論，除中芯南方的內部現金流外，資本開支亦可通過債務融資撥資。經參考所收取的註冊資本及計劃資本開支之間差額，中芯南方將需要通過外部債務融資最多約10億美元。鑒於中芯南方的投資計劃將因應不斷變動的市況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而調整，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提供緩衝，以維持中芯南方加快計劃資本開支的靈活性。基於中芯南方的龐大資本開支，吾等認為最高擔保結餘的年度上限990百萬美元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提供若干緩衝，屬公平合理。

擔保費用：

就中芯南方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而言，收取中芯南方擔保費用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上文所討論 貴公司根據最高結餘上限擔保的債務總額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擔保費用的年度上限為10百萬美元。據 貴公司告知，預期所收取的費用乃根據多間銀行提供的報價釐定，一般而言，即每年擔保金額約1%。吾等已審閱三間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国銀行向 貴公司提供的三個樣本報價，並得出每年平均擔保費用介乎約0.8%至 — 2.4%（視乎銀行對客戶的信貸評級而定）。因此，經考慮中芯南方的借貸需要、上文所述中芯南方可能需要的最高擔保額及基於兩個或以上銀行報價將收取的擔保費用，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10百萬美元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i)上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各交易類別的年度上限基準；及(ii)中芯南方的發展計劃及預期資本開支，吾等認為，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

貴公司已執行若干內部監控措施，確保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由於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方交易，故將受限於下文進一步解釋的 貴集團關連方交易政策：

- (i) 中芯南方董事會已設立關連方及關連人士交易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向中芯南方董事會報告及向中芯南方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中芯控股及中芯上海委任及其他兩人分別由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委任。審核委員會的表決已採納投票制度及委員會決議案應以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投票表決通過。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和批准中芯南方和 貴集團簽訂的關連方及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和定價政策。審核委員會應監督和審查中芯南方與 貴集團之間的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 (ii) 貴公司的合規辦事處將就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季度檢查，確保符合定價政策及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就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確保交易金額符合年度上限及交易符合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
- (iv) 貴公司及中芯南方各自僱用及管理個別自有的業務、經營及會計人員。兩個實體的批核機關及職責有明確區別。一般而言，就中芯南方框架協議下的各類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公司或中芯南方將於相關部門（例如製造部、業務管理部、財務及會計部）審閱及批准後，視交易的類別對交易價作出建議。對方的相關部門然後亦會於接納前審閱及批准交易價格。鑒於 貴公司及中芯南方擁有獨立的業務單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獨立的人員，建議交易價格的相關部門與接納該交易價格的對方相關部門將為不同人士及隸屬不同部門管理層。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關於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政策，該政策涵蓋上述措施，並注意到審核委員會的決議應由上述委員會成員半數批准方為有效。此外， 貴公司將定期審閱定價政策(最少每季一次)以確保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乃遵守各自的定價政策進行。此外，據 貴公司告知，就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公司及中芯南方擁有獨立的業務單位，故擁有獨立的人員以確保職責有明確區別，而吾等認為此有效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足以確保中芯南方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有關中芯南方框架協議之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i)於協定適用價格前將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個報價或競標；(ii)僅當中芯南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與相關獨立第三方提交者同等有利或較佳時，與中芯南方建議進行的交易方會獲批准；及(iii)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相關之年度上限基準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中芯南方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中芯南方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批准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

(2) 經修訂協議

經修訂協議的背景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貴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中芯北方除外))及中芯北方(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經修訂協議以修訂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經修訂協議，訂約各方已協定修訂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現有年度上限，據此，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擬進行資產轉移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交易價值應由200百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值款項)增至550百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值款項)。

除上述修訂外，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包括適用定價政策)所有其他條款應維持不變，而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維持有效及可予執行。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轉移現有年度上限；及(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銷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務、資產出租、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及提供擔保之現有年度上限應維持不變。

經修訂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一直監察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鑒於中芯北方(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營運的持續增長及擴張， 貴公司預期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因此， 貴公司建議以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修訂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現有年度上限。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的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中芯北方的首間晶圓廠已成功開展營運，並一直持續提高其用於通信及消費者相關應用所使用的40納米及28納米晶圓的產能，首間晶圓廠的目標產能為每月35,000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吋晶圓。中芯北方正在發展及建造第二間晶圓廠，預期每月產能為35,000片晶圓。建造第二間晶圓廠將使中芯北方可達致其整體發展計劃(即包括兩間晶圓廠而目標產能為每月70,000片12吋晶圓的生產線)。中芯北方的業務策略為持續提升其產能、使用率及盈利能力，以及與現有28納米及40納米客戶緊密合作並開發新客戶及產品。鑒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四分之一晶圓收益來自28納米及40/45納米晶圓，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觀點，即持續發展28納米晶圓的產能，為 貴集團可持續增長的重要戰略部份。

過往交易金額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於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資產轉移之年度交易價值(連同相關年度上限)如下：

	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²⁾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轉移資產	—	—	200	200

附註：

- (1) 經審核。
- (2) 未經審核。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經修訂協議的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列載如下：

	現有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	550

據 貴公司告知，轉移資產包括 貴集團使用的通用設備(其中包括浸入式掃描儀、清潔工具、快速熱處理設備、等離子刻蝕系統及晶圓表面檢測系統)。轉移

資產的目的為提高設備使用率的效率及更好地綜合 貴集團的資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概無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根據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轉移資產的過往交易。據 貴公司告知，轉移資產視市況及中芯北方產能擴充進度而定。據 貴公司告知，產能擴大主要因應市場需求而調整，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能足以滿足市場需求。儘管如此，經與 貴公司討論，基於中芯北方當前的擴充計劃， 貴公司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中芯北方的產能每月擴張超過20,000片晶圓片，以於二零二零年末達致每月產能70,000片晶圓。於擴大中芯北方的產能時， 貴公司已考慮影響半導體業的終端產品的市場狀況。經與 貴公司討論，多攝像頭手機的市場趨勢導致對28納米產品的需求增加。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研究有關攝像頭模組市場的資料。根據總部位於美國的新聞發布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刊發的一篇文章，估計三攝像頭智能手機的全球普及率將於二零一九年達到約9%。四攝像頭手機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大量生產。三攝像頭及以上手機的普及率預期於二零二五年達到逾70%。鑒於多攝像頭手機的高增長預期，吾等認為 貴公司計劃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200百萬美元上調至550百萬美元，以把握有關市場商機為合理之舉。吾等已取得將自 貴公司轉移至中芯北方的潛在設備列表，並注意到設備的潛在最高價值將約為550百萬美元。吾等亦注意到需要約370台生產設備，而每台生產設備的估計價值最高可達約18百萬美元。據 貴公司告知，設備的最高價值乃基於獨立第三方的原購買價，並已計及設備的餘下的可使用年期。此外，據 貴公司告知，將委聘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以進行設備的公平價值評估以釐定設備的價格。同時，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有關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述，中芯北方將需就建設及營運其第二間晶圓廠動用約33億美元收購或租賃生產設備。鑒於將予轉移的設備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而該購買價為市價。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將獲委聘以進行設備的公平價值評估以釐定設備的價格及所需的龐大資本開支，吾等認為，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有關經修訂協議之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四分之一晶圓收益來自中芯北方聚焦生產的28納米及40/45納米晶圓；及(ii)有關經修訂協議的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根據經修訂協議的交易乃於 貴公司業務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經修訂協議及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

(3) 建議向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背景及理由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據此， 貴公司建議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出合共31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在將予授出的31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授予陳博士、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授予Brown先生及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授予楊博士。每個將授予陳博士、Brown先生及楊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可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預期授予陳博士及Brown先生62,500個及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將授予楊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楊博士開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起的三年期間每12個月期間按33%、33%及34%歸屬。

此外， 貴公司根據其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合共312,5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方可作實。在獲授的購股權中，62,500份購股權乃授予陳博士、62,500份購股權乃授予Brown先生及187,500份購股權乃授予楊博士。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 貴公司薪酬系統的一部分，旨在形成股東、 貴公司及其員工之間緊密的權益及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充分提升董事的積極性。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對陳博士、Brown先生及楊博士提供充分鼓勵，以吸引及激勵彼等留任，從而參與 貴公司的持續營運及長期發展，認同陳博士及Brown先生對 貴公司增長的貢獻及並致力於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通過進一步整合楊博士與 貴公司的權益從而提高股東的價值。此外， 貴公司將不會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造成重大現金流出。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乃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董事會會議決議的經修訂董事會政策（「**經修訂董事會政策**」），據此列載於年度額外授出時向現有董事作出的年度額外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額外授出**」）的詳情及向合資格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計算方法。經修訂董事會政策亦向新董事提供在任授出（「**在任授出**」）。向現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年度額外授出每年於會議上考慮及批准，且僅向於相關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相關建議授出日期仍在任的該等董事作出。年度額外授出根據固定金額百分比25%（即經修訂董事會政策之前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最近期就任授出）固定。向新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在任授出根據經修訂董事會政策之前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最近期就任授出的固定金額的75%固定。於執行經修訂董事會政策後，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款額使用上文所載的相關計算方法並除以10計算，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生效的 貴公司10合1股份合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列載釐定將授予陳博士、Brown先生及楊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基準。

(i) 釐定將授予陳博士及Brown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基準：

年度額外授出
(50%購股權及50%受限制
股份單位) = $25\%^{(1)} \times 5,000,000^{(2)} \div 10^{(3)} \times 1^{(4)} = 125,000$

鑒於上述組合適用於年度額外授出，分別與陳博士及Brown先生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部份為各自根據年度額外授出的125,000股股份的50%，即各自為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ii) 釐定將授予楊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基準：

在任授出
(50%購股權及50%受限制
股份單位) = $5,000,000^{(2)} \div 10^{(3)} \times 75\%^{(5)} = 375,000$

鑒於上文所述的組合適用於楊博士的在任授出，根據在任授出與楊博士相關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部份為375,000股股份的50%，即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同楊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即楊博士開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日期)開始三個年度期間的服務。

附註：

- (1) 下文註腳(2)所載股份數目的四分之一，反映授予非執行董事的就任授出於四年期間開始時作出，於有關期間每年歸屬25%，而年度額外授出則於每年年底按年獲授及隨即歸屬。
- (2) 根據於有關董事股份激勵的經修訂董事會政策之前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最近期就任授出的股份數目。
- (3) 十分之一，反映因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生效的10合1股份合併導致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的計算有別根據經修訂董事會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對個別董事的權利的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就陳博士及Brown先生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
- (5) 上文註腳(2)所載股份數目的四分之三，反映於經修訂董事會政策前授予非執行董事的就任授出於四年期間開始時作出，並於有關期間每年歸屬25%，據此，在任授出將於三年期間開始時授出，並於相關董事開始出任董事日期開始的期間每12個月分三年按33%、33%及34%的比率歸屬。

吾等自 貴公司知悉理解，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於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辭任，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沒收。因此，吾等認為，有關授出的歸屬機制可藉提供獎勵予董事，使其於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全數歸屬前繼續服務 貴集團，達致於歸屬期挽留董事之目的。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調查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相關公告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市值為100億港元至1,000億港元的公司所公布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獎勵的授予（「參考個案」），吾等認為市值為100億港元至1,000億港元的公司的規模與 貴公司相若，而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期間約為董事會議決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下列人士的時間：(i)陳博士及Brown先生；及(ii)楊博士，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參考個案的列表列載如下：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於相關公告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概約歸屬／ 全面解鎖期	估相關公告 日期已發行 股本的%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1310)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12,229	三年	0.01
IGG Inc.(799)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14,039	四年	0.02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1308)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21,020	三年	0.25
Razer Inc.(1337)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4,716	四年內	0.24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 公司(2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29,302	三年	0.09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1813)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29,519	三年內	0.06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142)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12,418	無列明	0.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於相關公告 日期的市值 (百萬港元)	概約歸屬/ 全面解鎖期	估相關公告 日期已發行 股本的% %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777)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12,467	一個月內	0.0002
貓眼娛樂(1896)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18,246	無列明	0.10
信達生物製藥(1801)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29,013	五年	0.60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2588)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46,360	32個月	0.17
IGG Inc. (799)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12,117	四年	0.02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1060)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43,405	無列明	0.53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2269)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88,793	無列明	0.27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241)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83,742	四年內	0.002
信達生物製藥(1801)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29,966	四年內	0.0009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1910)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22,610	三年	0.004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48)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34,075	無列明	0.06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359) (H股)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12,243	三至四年	0.052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241)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83,992	四年內	0.0008
信達生物製藥(1801) 貴公司(981)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29,951	四年內	0.001
		逾40,000 百萬港元	一至三年	0.006

如上表所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06%，介乎參考個案的0.0002%至2.24%的範圍內。相比 貴公司，儘管參考個案所涉及的公司或會有不同的主要業務活動、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且授予受限制股份單

位／股份獎勵視情況而有所不同，惟吾等認為參考個案可提供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吾等注意到，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市值與 貴公司相若的公司向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股份並不少見。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與市場慣例一致。

此外，吾等已審閱陳博士、Brown先生及楊博士的背景及於 貴集團的職責。基於二零一八年年報的資料，陳博士於先進技術板塊的背景雄厚，擁有其中包括研發及戰略管理的經驗，並為 貴集團提供有關範疇的洞見，對 貴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同樣地，Brown先生於半導體業擁有雄厚背景，並於研發範疇擁有堅實經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有關委任楊博士的公告，彼於電子工程及電腦科學擁有雄厚的學術背景，並於半導體業擁有廣泛經驗，對 貴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

吾等注意到陳博士為戰略諮詢委員會的主席。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戰略諮詢委員會的責任包括(i)評估及考慮任何戰略選項；(ii)與潛在戰略伙伴就任何戰略選項進行討論和作出貢獻；及(iii)就任何戰略選項向 貴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推薦意見，而有關戰略選項為 貴集團業務發展所必需者。此外，Brown先生參與 貴集團各個委員會，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諮詢委員會成員。同樣地，楊博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因此，吾等認為，通過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吸引並挽留陳博士、Brown先生及楊博士為合理之舉。

經考慮(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使陳博士、Brown先生及楊博士的利益保持一致，以致力於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和擴展；(ii)與 貴公司規模相若的上市公司向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股份為市場慣例；及(iii)陳博士、Brown先生及楊博士的背景及職責，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主要條款

受限制股份單位

每個將授予陳博士、Brown先生及楊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可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收取任何代價，惟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須支付的最低款額(即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以發行的股份的面值)除外。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

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收取任何代價，惟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須支付的最低款額除外。吾等明白，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作為服務或表現的報酬，以吸引、挽留及獎勵 貴公司的僱員及董事以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使彼等可參與 貴公司的增長及利潤。

吾等有意量化及分析陳博士、Brown先生及楊博士各自就於首個完整歸屬年度的薪酬。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有關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將會產生的開支估計(統稱為「該等開支」)，吾等認為，該等開支反映將提供的有關獎勵的價值。該等開支僅為估計且未經審核，亦非將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的開支。陳博士、Brown先生及楊博士各自的薪酬總額(包括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金、花紅及福利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的公告所載的現金酬金及該等開支)(「薪酬總額」)列載如下：

職責	承授人	建議授出		
		薪金、花紅 及福利/ 現金酬金 (千美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購股權 估計開支 (千美元)	薪酬總額 (千美元)
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	70	108	1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own先生	90	108	1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博士	50	216	26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列載 貴公司薪酬總額對比 貴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分析。 貴公司的比率計算如下：

(i) 薪酬總額佔收益百分比的基準

$$\begin{aligned} &= \text{薪酬總額} \div \text{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 &= (\text{薪金、花紅及福利} / \text{現金酬金} + \text{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估計開支}) \div \text{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end{aligned}$$

(ii) 薪酬總額佔年度利潤百分比的基準

$$\begin{aligned} &= \text{薪酬總額} \div \text{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利潤} \\ &= (\text{薪金、花紅及福利} / \text{現金酬金} + \text{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估計開支}) \div \text{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利潤} \end{aligned}$$

(iii) 薪酬總額佔總權益百分比的基準

$$\begin{aligned} &= \text{薪酬總額} \div \text{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總權益} \\ &= (\text{薪金、花紅及福利} / \text{現金酬金} + \text{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估計開支}) \div \text{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總權益} \end{aligned}$$

職責	承授人	薪酬總額 (千美元)	估 收益的% (附註1) %	估年度 利潤的% (附註1) %	估 總權益的% (附註2) %
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	178	0.005	0.23	0.0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own先生	198	0.006	0.26	0.0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博士	266	0.008	0.34	0.003

附註：

- 用於計算的收益及年度利潤乃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用於計算佔總權益的%的總權益摘錄自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如上表所示，陳博士、Brown先生及楊博士各自的薪酬總額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金額微不足道(少於收益的0.01%)，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亦微不足道(僅約為或不足年度利潤的0.3%)，吾等認為，就吸引及激勵彼等留效 貴集團而言為商業上合理的獎勵。

吾等認為，分別授予陳博士、Brown先生及楊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公平合理，而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除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須支付的最低款額(即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以發行的股份的面值)外將不收取任何代價屬可以接受。經考慮上文重點論述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的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對相關董事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及(i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而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此事宜的決議案。

此 致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張錦康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張錦康先生為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被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聯合首席執行官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且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登記冊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長倉/淡倉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附註22)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附註22)	權益總額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附註1)
				購股權 (附註22)	其他 (附註22)	其他 (附註22)		
執行董事								
周子學	長倉	實益擁有着	—	2,251,163 (附註2)	1,080,498 (附註3)	—	3,601,661	0.071%
趙海軍	長倉	實益擁有着	163	1,875,733 (附註4)	— (附註5)	—	1,875,896	0.037%
梁孟松	—	—	—	—	—	—	—	—
高永崗	長倉	實益擁有着	—	1,649,472 (附註6)	85,505 (附註7)	—	1,734,977	0.034%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長倉	實益擁有着	—	664,687 (附註8)	350,156 (附註9)	—	1,014,843	0.020%
周杰	—	—	—	—	—	—	—	—
任凱	—	—	—	—	—	—	—	—
路軍	—	—	—	—	—	—	—	—
童國華	長倉	實益擁有着	—	187,500 (附註10)	187,500 (附註11)	—	375,000	0.007%

董事姓名	長倉／淡倉	權益性質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附註1)
			持有 股份數目 (附註22)	購股權 (附註22)	其他 (附註22)	權益總額 (附註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長倉	實益擁所有者	—	150,000 (附註12)	150,000 (附註13)	300,000	0.006%
叢京生	長倉	實益擁所有者	123,750	187,500 (附註14)	63,750 (附註15)	375,000	0.007%
劉遵義	長倉	實益擁所有者	—	187,500 (附註16)	187,500 (附註17)	375,000	0.007%
范仁達	長倉	實益擁所有者	—	187,500 (附註18)	187,500 (附註19)	375,000	0.007%
楊光磊	長倉	實益擁所有者	—	187,500 (附註20)	187,500 (附註21)	375,000	0.007%

附註：

-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58,977,834股股份。
- (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周博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股份8.30港元購買2,521,163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周博士獲授1,080,49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作為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應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悉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80,49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經已歸屬。
- (4) 此等購股權包括(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趙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6.40港元購買1,505,854股股份的購股權，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或終止職務後9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趙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7.9港元購買1,687,5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並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六日或終止聯合首席執行官職務後9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17,621份購股權經已行使。
- (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趙博士獲授1,6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作為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趙博士就任聯合首席執行官當日起計一年內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87,500股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經已行使。
- (6) 此等購股權包括(i)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6.4港元購買314,531股股份的購股權，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6.24港元購買1,360,824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或終

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6.4港元購買288,648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14,531份購股權並未行使。

- (7)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高博士獲授291,083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i)240,14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25%應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的各週年歸屬，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悉數歸屬，及(ii)50,93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的各週年歸屬，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悉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91,083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經已歸屬，其中205,578股以現金結算。
- (8) 此等購股權包括(i)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6.4港元購買314,531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6.42港元購買98,958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i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8.72港元購買1,198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v)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9.834港元購買62,5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v)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10.512港元購買1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vi)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8.580港元購買62,5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9) 此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98,95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陳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i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1,19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陳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ii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62,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陳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iv)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125,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125,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中，62,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而62,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歸屬。(v)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62,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需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行使。
- (1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童博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股份9.834港元購買187,5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1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童博士獲授1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作為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在三年內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應在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悉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行使。
- (12) 此等購股權包括(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Brown先生授出以每股股份10.512港元購買87,5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i)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Brown先生授出以每股股份8.580港元購買62,5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13) (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Brown先生授出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中，25,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而62,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歸屬。(ii)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Brown先生授出62,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需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行使。
- (1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叢博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股份9.834港元購買187,5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1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叢博士獲授1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作為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在三年內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悉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3,750股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經已行使。
- (1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劉教授授出以每股普通股8.574港元購買187,5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二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1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劉教授獲授1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普通股)作為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在三年內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悉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行使。
- (1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范先生授出以每股普通股8.574港元購買187,5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二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1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范先生獲授1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普通股)作為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在三年內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悉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行使。

- (2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楊博士授出以每股普通股9.820港元購買187,5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2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楊博士獲授1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普通股)作為獎勵，惟需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即楊博士就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日)起計每個十二個月期間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行使。
- (22) 該等權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後基於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作出調整。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得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人士：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長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				權益總額 (附註8)	權益總額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附註1)
			持有普通股 數目 (附註8)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附註1)	衍生工具 (附註8)	衍生工具 (附註8)		
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	第317(1)(a)條所述購買股份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長倉	859,522,595 (附註2)	16.99%	122,118,935 (附註2)	981,641,530	19.40%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長倉	859,522,595 (附註3)	16.99%	122,118,935 (附註4)	981,641,530	19.40%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長倉	797,054,901 (附註5)	15.76%	183,178,403 (附註6)	980,233,304	19.38%	
花旗集團	受控制公司權益	長倉	255,728,359 (附註7)	5.05%	—	255,728,359	5.05%	
		短倉	77,758,899 (附註7)	1.54%	—	77,758,899	1.54%	
		可供借出的股份	172,689,656 (附註7)	3.41%	—	172,689,656	3.41%	

附註：

-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058,977,834股股份。
- (2) 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博遠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其90%的控制權)的全資附屬公司Lightma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與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大唐香港」)簽署一份協議，其條款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或(b)條規管。因此，Lightma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博遠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981,641,530股股份擁有權益。
- (3) 859,522,595股股份由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香港持有。
- (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大唐及大唐香港訂立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大唐(通過大唐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可兌換為122,118,935股股份的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假設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12.78港元獲全數兌換)。就此而言，大唐及大唐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122,118,935股股份擁有權益。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 (5) 797,054,901股股份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全資擁有的異鑫(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鑫芯(香港)」)持有。
- (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鑫芯香港訂立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通過鑫芯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可兌換為183,178,403股股份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假設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12.78港元獲全數兌換)。就此而言，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鑫芯香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183,178,403股股份擁有權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
- (7) 花旗集團持有255,728,359股普通股的長倉、77,758,899股普通股的短倉及172,689,656股普通股的可供借出股份。花旗集團已根據一份證券借貸協議借取股份。
- (8) 該等權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後基於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作出調整。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待辦或受其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除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現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童國華博士現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總裁兼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i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v) 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之資歷：

名稱	資歷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聲明、函件、報告及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供載入本通函的函件載於第49頁至第96頁。

其他事項

本公司有兩名聯席公司秘書，分別為高永崗博士及劉巍博士。

高博士為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彼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高博士亦是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始會員及理事。

劉博士分別在中國西北大學、中國政法大學和英國劍橋大學獲得中國文學學士、法學碩士和英國法學博士(PhD in Law)學位。劉博士具有中國內地、香港以及英格蘭和威爾士律師資格。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總辦事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郵政編碼：20120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0樓3003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
- (iii) 經修訂協議；
- (iv)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vi)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vii) 本附錄所述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同業書；及
- (viii) 本通函。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SO1辦公樓5樓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框架協議(「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其副本已呈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以「A」註明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認，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i)落實及完成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中芯南方框架協議。」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經修訂協議(「**經修訂協議**」)，其副本已呈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以「**B**」註明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認，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i)落實及完成經修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經修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博士建議授出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須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其他適用文件規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之條款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4.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rown先生建議授出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須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其他適用文件規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之條款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5.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博士建議授出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須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其他適用文件規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之條款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高永崗

上海，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子學博士(董事長)、趙海軍博士(聯合首席執行官)、梁孟松博士(聯合首席執行官)及高永崗博士(首席財務官)；五名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周杰先生、任凱先生、路軍先生及童國華博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叢京生博士、劉遵義教授、范仁達先生及楊光磊博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委任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該股東投票。倘若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投票表決之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或於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倘若投票表決並非於大會或續會的同日進行)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副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已在本公司註冊之授權書則毋須如此交付。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妥善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謹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